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2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D段所載最後條件獲達成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5號宴會廳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召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採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起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以及香港及中國的結算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交易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之日子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授出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期間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的現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經修訂，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致使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而得以擴大的一般性授權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承授人」	指	接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繼承法律有權因任何參與者身故而獲得任何購股權（限於尚未行使及失效者）之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第8.3條獲委任之代名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實體」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日期」	指	於要約函件中指定為要約日期之日或倘無，則為實際向參與者提呈購股權之日（或在兩種情況下，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為其後下個營業日之日）
「要約函件」	指	本公司據其向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之函件
「購股權」	指	認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失效亦未悉數行使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就購股權（限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已歸屬及／或可行使者）而言，自要約日期起計五年期間
「參與者」	指	(i)為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ii)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管理人員；及(iii)被董事會視為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僱員之任何人士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當時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內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計劃期間」	指	自採納日期起計五年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時可據以認購股份之每股股份價格，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第4段
「附屬公司」	指	目前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經不時修訂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的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執行董事：

孫宏斌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孟德先生

李紹忠先生

遲迅先生

商羽先生

荊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曉玲女士

竺稼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勤先生

馬立山先生

謝志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以下建議：(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通過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含3,327,415,725股股份。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批准發行最多為665,483,145股股份。

此外，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單獨批准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所購買的股份數目亦會計入，以擴充一般授權的20%限額，惟該等額外股份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購回授權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待上述提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任何一種情況最先出現時到期：(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本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及遲迅先生須輪流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A. 緒言

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獲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為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外的計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上述建議的進一步資料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實施該建議必要的決議案。本通函載有一切合理必要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B.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其他資料。

C.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均已獲悉數使用，概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的購股權。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該計劃令本公司能夠為本集團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提供獎勵，致力為股東利益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並藉以吸引及挽留可為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帶來益處的高質素工作夥伴。

D. 新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5%的股份，該等股份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董事會將有權授予承授人購股權，於授出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認購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至多5%的股份。

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發行在外購股權後可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5%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E.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有關的眾多決定性因素在此階段無法合理確定，故在假設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的情況下對其進行估值屬不當之舉。倘購股權的價值乃根據理論假設及設想而計算，則有關價值將毫無意義並在一定程度上將對股東造成誤導。然而，有關於任何財政期間已授出購股權價值的資料將根據Black-Scholes購股權定價模型、二項式模型或於本公司任何中期或末期業績的相關財政期間末所公認的可資比較方式向股東提供。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行使購股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授出合共51,080,000份購股權，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概不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的購股權。其中，10,668,125份購股權

已獲行使，2,108,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38,303,875份購股權倘未行使，該等購股權的行使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起計三年底）屆滿。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經修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授出99,900,000份購股權，為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概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其中，16,747,6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1,073,2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82,079,200份購股權倘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其他現存購股權計劃。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影響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327,415,72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其採納日期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166,370,786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

G. 備查文件

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有關概要乃作為新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概要，惟並不構成其全部條款。新購股權計劃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首尾日期）內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

H.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股東大會結果刊發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此公告將包含在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的投票結果公告內。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在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外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董事會函件

假設新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獲行使、註銷或失效，則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外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38,303,875股股份，因行使根據現有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外在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82,079,200股股份，連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166,370,786股股份不會導致已發行股份30%的限額被超過。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3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以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惟於預先催繳或分期支付或入賬列為支付的股份款項就上述目的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投票，亦毋須就其所有投票權作出相同意向的投票。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以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謹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以下為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孫宏斌先生（「孫先生」），50歲，本集團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的發展戰略和日常重大經營事項的最終決策，包括土地採購、股權收購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命。孫先生在中國物業行業擁有近二十幾年豐富經驗。孫先生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創建房地產企業，多年來積累了豐富的房地產項目的管理經驗。孫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中國清華大學取得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在美國哈佛商學院完成高級管理課程。

孫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孫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每年薪金人民幣1,648,000元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分別為(i)融創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融創國際」）100%及被視為擁有融創國際所持有1,589,549,451股股份權益；及(ii) 6,44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汪孟德先生（「汪先生」），42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執行總裁。汪先生在中國物業行業擁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自此之後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本集團的執行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順馳中國」）運營總監及財務總監，該公司從事中國房地產發展業務。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任順馳中國附屬公司華東地區總經理。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汪先生曾於天津三星毛紡織有限公司工作，主要負責企業融資及會計管理工作。汪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南開大學審計專業，獲學士學位。

汪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汪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每年薪金人民幣1,358,000元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汪先生被視為擁有就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8,500,000股相關股份。

李紹忠先生（「李先生」），50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裁。李先生於物業發展及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天津融創奧城投資有限公司（「融創奧城」）總經理、本集團副總裁。李先生透過其任職上海及天津等中國主要城市房地產公司的不同職位，積累了二十餘年的經驗及知識。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中國天津大學研究生院，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七年三月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每年薪金人民幣1,279,000元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擁有就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8,400,000股相關股份。

遲迅先生（「遲先生」），40歲，執行董事兼天津公司總經理。遲先生在房地產發展及銷售管理方面擁有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天津融創置地有限公司（「融創置地」）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起，彼擔任融創置地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遲先生於多家房地產公司工作，主要負責項目發展、設計及銷售的工作。遲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中國哈爾濱建築大學，獲建築學學士學位。

遲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同，為期三年。遲先生為執行董事，有權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的每年薪金人民幣1,221,000元及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以及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的社會及福利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遲先生被視為擁有就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8,500,000股相關股份。

除本文披露者外，概無上述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本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及無任何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3,327,415,72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332,741,5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本公司購回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須以依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以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運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就購回所須支付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倘組織章程細則准許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購回亦可以股本撥付。

董事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獲全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

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運營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擬行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根據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照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取得或整合本公司控制權（取決於其權益增加的水平），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博聞及確信，孫宏斌先生連同其全資擁有公司融創國際於1,595,989,45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7.96%。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孫先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29%，且有關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將購回股份的水平達致將引致孫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倘董事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25%以下，則不會進行有關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6.55	5.35
五月	6.53	5.51
六月	6.08	4.15
七月	5.88	4.24
八月	6.35	5.25
九月	5.63	4.81
十月	5.55	4.94
十一月	5.64	5.00
十二月	5.17	4.48
二零一四年		
一月	5.14	4.46
二月	4.95	3.91
三月	4.51	3.5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89	4.37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惟須及待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條件批准，方為有效。

1. 主旨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本集團的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為我們股東的利益努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價值，以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有益或可能有益的優秀僱員。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或由其授權的委員會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建議授出購股權，即：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管理人員；及
- (c) 經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作出貢獻的本公司任何僱員。

合資格授予購股權的任何參與者的資格基礎應由董事會不時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的貢獻釐定。

3. 時間期限

除非任何可能由董事會決定的提前終止，新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計劃期間結束時止有效及生效。

4. 股份價格

認購價（可根據第17段予以調整）應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此等價格並於邀約中向合資格參與者告知，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較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 (ii)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的面值。

5. 股份最高數目

- (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計劃上限」）。
- (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納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 (iii) 本公司可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須事先獲股東批准。然而，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給予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納入經更新上限的計算。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徵求股東批准而召開大會的資料通函。
- (iv) 本公司亦可另外尋求股東批准，以向於取得有關批准的上述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般資料、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以及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的說明。

6. 各參與者最多獲授數目

各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者），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別上限」）。倘進一步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授出購股權而導致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全部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超過個別上限，則須獲得股東批准，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就提呈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視為授出當日。

7. 向關連人士授予購股權

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因行使於截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包括有關授出當日）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函。所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彼等已於通函上列明擬就有關決議案投反對票的任何關連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反對者除外。任何於大會上就批准此等購股權所採取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行使購股權期限

授予各承授人的購股權應按以下程序歸屬：

- 30%該等購股權可於要約日期起行使；
- 該等購股權的額外30%（即至多為總額的60%）將於要約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起可予行使；及
- 該等購股權的額外40%（即至多為總額的100%）將於要約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起可予行使；

9. 承授人個人權利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乃承授人個人所有，因此任何承授人不得就此所授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否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立即失效。

10. 退休或身故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退休或身故，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應有權在任何時候於購股權期間內悉數行使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1. 因退休、身故或解僱外的原因終止受僱的權利

倘承授人不再為參與者（因退休或身故或基於下文22(g)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的任何原因除外），承授人有權在終止之日前（即為彼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代替作出通知）行使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2. 業績目標

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並在要約函件內向承授人說明，否則承授人毋須在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予以行使前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13. 就接受購股權提呈付款

授出購股權的建議應以信函向承授人作出，其格式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該建議應列明認購價及購股權期間，並應要求參與者承諾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及條件持有購股權且受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約束，並可由要約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供有關承授人接受。倘提呈授出的購股權並未如上文所述於五個營業日內獲接受，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拒絕並即時失效。

當承授人已於要約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將要約函件複本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並支付1.00港元（或其人民幣等值金額）作為代價，新購股權計劃的授出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受。

14.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購股權獲行使及獲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部分獲行使的購股權須以一手或其整數倍數予以行使，各通知須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全數匯款。

於收到通知及匯款後十個營業日內，本公司將相應地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發行股份獲配發所涉及的股票。

承授人須負擔就其授出及行使購股權所產生及與此有關的所得稅。

15. 股份地位

因行使根據本計劃所授出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規定規限，並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在購股權獲正式行使及股份已據此（並非基於其他原則）向購股權持有人正式發行的情況下，購股權持有人可享有配發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於派發日期之後的日期則除外。

承授人或其代名人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前，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16.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規定公佈該等消息。於緊接(i)就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及(ii)本公司根據其與聯交所的上市協議刊發有關任何全年或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公佈業績當日止期間，尤其不得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17. 重組股本架構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因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出現任何變動，董事會須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i) 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說明；
- (ii) 認購價；
- (iii) 購股權的行使方法；及／或
- (iv) 新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應得的權益比例在有關股本變動前後應無分別，而改變後任何股份亦不得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為免混淆，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視為須作出有關調整的情況。就任何此等調整而言，除資本化發行作出者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作出書面確認，聲明調整滿足上市規則所載的規定，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發出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

18. 註銷購股權

在獲得有關承授人許可的前提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先前授予承授人但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購股權被註銷的承授人可獲發行新購股權，惟發行新購股權須在上文第5段所述的期限內以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作出，及在其他情況下遵照授出此新購股權的有關計劃的條款進行。

19. 自願清盤的權利

倘本公司自願清盤，本公司將於其就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而召開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每名股東寄發通知當日或之後不久，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每名承授人隨即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十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而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屆時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購股權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20. 全面收購建議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方及／或受收購方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是經收購建議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而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1. 董事會及其授權委員會的權限

董事會須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且董事會可任命計劃管理人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彼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就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且董事會應最終決定一名人士是否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在獲所有有關管理當局批准以及遵守所有適用法例、有關法定規則及規例、上市規則、指示或指引等的規限下，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毋須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即可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任何特定條款，惟有關更改必須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惟會對接納購股權的承授人所享有權利造成損害而事先未獲其同意的任何修訂除外。在任何情況下，對新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如載於第1至4頁的「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計劃期間」的定義），或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權限的任何修訂，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任何變更，則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2.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到期日；
- (b) 倘為本公司僱員的承授人退休或身故，購股權期間到期日；
- (c) 倘承授人屬不再為參與者的僱員（因退休或身故或基於下文(g)段所述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的任何原因除外），終止日期（即為彼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酬代替作出通知）；
- (d)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收購人所控制的人士以外的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提出），而該建議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有關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五個營業日期間到期日；
- (e) 本公司就新購股權計劃第8.7(d)條所載的情況開始清盤之日；
- (f) 新購股權計劃第8.7(e)條所述的安排或妥協生效之日；

- (g) 承授人（為僱員）因下列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參與者之日：
- (i) 其行為不當；
 - (ii) 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一般地達成任何償債妥協或安排或協議；
 - (iii) 被裁定犯下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或
 - (iv) 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或承授人的僱傭合約有權即時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
- (h) 承授人違反新購股權計劃第8.3條，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第三方受益權益當日；
- (i) 倘授出的購股權乃受限於若干條件、限制或規限，董事會議決承授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之日；
- (j) 出現要約函件訂明的有關事件或有關期限屆滿。

23. 糾紛

任何因新購股權計劃引起的糾紛（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詮釋問題）將由董事會決定，而其決定為最終及具約束力。

24. 終止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董事會或股東決議案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概不會再次提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尤其，所有在終止前授出及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5. 其他事項

本公司將承擔成立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的成本。

承授人接受購股權將被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不可撤回地接受購股權，購股權自要約日期授出。

26. 規管法律

新購股權計劃條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據其詮釋，各方謹此同意受香港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

SUNAC 融創中國
SUNAC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19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三樓5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孫宏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汪孟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李紹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遲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以下情況下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有關批准將受相應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各段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的該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6. 「動議：

- (i) 待聯交所批准於本通告日期當日送交股東的通函內所指新購股權計劃（載於註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內的條款及條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作出聯交所可能要求對新購股權計劃進行的有關修訂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惟股份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及
- (i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所有行動及事宜（包括批准及同意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訂或更改以及向聯交所作出任何提交及發佈任何公告或通函）以及代表本公司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立任何其他函件、通告、確認、同意、豁免、協議或本公司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文件以及所有其他文件。以任何該其他文件需要作為契據簽立為限，任何該文件須附上本公司印鑑及該文件須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

承董事會命
融創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宏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Landmark Square
3rd Floor, 64 Earth Close
P.O. Box 30592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天津
南開區
賓水西道
奧城商業廣場
C7大廈10樓
郵編：30038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附註：

- (i) 如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第5(C)項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只有擁有優先權的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作的投票表決為大會所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指出席大會的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vii) 就上文第3(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及遲迅先生均將於上述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即將退任董事的詳情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i) 就上文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正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x) 就上文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有必要資料，讓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文件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宏斌先生、汪孟德先生、李紹忠先生、遲迅先生、商羽先生及荊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胡曉玲女士及竺稼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昭國先生、李勤先生、馬立山先生及謝志偉先生。